

鸡环审〔2026〕33号

关于鸡西市城子河铁城煤矿热风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城子河区铁城煤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西市城子河铁城煤矿热风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建项目，拟建于鸡西市城子河铁城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拆除一台 1.05MW 燃煤热风炉、两台 CHH0.7A 节能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增一台 5t/h 生物质热风炉、两台电锅炉、20m 高烟筒、灰渣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生物质堆场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鸡西市城子河铁城煤矿热风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地面降尘和绿化用水。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建筑垃圾利用或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物质堆场封闭且燃料苫盖，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热风炉炉渣存放于密闭灰渣库，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烟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三)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地面静压水池供井下消尘用水，不外排。

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及直接接触地面的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K \leq 10^{-10} \text{cm/s}$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锅炉房、灰渣间、生物质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房隔声，设置减振器，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城子河
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